

八、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1 分）

- 1.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 2.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 3.審議市政府提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民政、社政、財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大家早，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童議員燕珍臨時提案一案，因為具有時效性，擬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逕提大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這件事情當然大家都很關心，這種監督小組過去在議會成立的時候，其實也造成一些議會內部討論的紛爭，所以要拜託議長，也期待，議會這次要組成這個小組，我們不害怕去調查，可是組成的小組應該各黨各派都一定要有成員在裡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有有有。

邱議員俊憲：

才不會造成好像只有特定某些黨團的人參與而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過去我也曾經向秘書長與大會表達過，就算不是調查小組的成員，在調查的過程裡面，相關的會議與進度，應該也讓其他議會的同仁都知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可以啊！

邱議員俊憲：

過去例如氣爆事件善款運用這一個調查小組，我也曾經多次要求、期待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可是很遺憾的，我們並沒有辦法得到任何相關的訊息。所以議會要去調查任何跟市政相關的事情，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議會大會若同意，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在整個程序裡面、代表性上面，甚至議會 65 個議員，每一個都應該有相等的質詢權與參與權，這件事情希望大會能夠好好的去處理。我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邱俊憲議員表達的意見有兩個，第一個是小組成員要有跨黨派的比例，這個希望可以政黨協商。第二個，希望 65 位議員都可以知道所有會議的相關訊息，這個請大會一定要參考。過去在氣爆事件，高雄市議會的調查小組做出了幾點調查，結果司法單位有三個行政簽結、一個不起訴，對比高雄市議會的調查小組，哪一個有公信力？其實我們希望可以讓全體議員多參與，而不是門關起來，調查出來之後，跟整個司法單位、跟整個其他單位調查出來的結果完全不一樣，這樣會很難讓社會公評，也會讓社會看笑話，所以希望嚴守剛才邱俊憲議員所講的這兩個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這是童議員燕珍的提案，請童議員說明。

童議員燕珍：

我很認同俊憲議員與柏毅議員所說的，我們的監督小組，其實我們市議會的監督小組，是不分藍綠、不分黨派的，大家都有這個責任，但是我還是建議，在地的議員，不分藍綠，一定要讓他們有委員在裡面，這是我跟議長提出的，因為在地的議員也要參與監督。我們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很主要的目的，就是市府的精進報告已經送來議會了，所有議員對於這個精進報告，未來市政府要怎麼做、以前的缺失要怎麼來修正，我們所有議員都有監督的責任。在這裡做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都一樣啦！我想，大家的意見我們都可以同意，請大家放心。剛才我已經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現在進行審議。（敲槌）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這個提案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提案人：童議員燕珍、連署人：朱議員信強等 34 位議員、案由：成立「城中城火災」監督專案小組、說明：一、「城中城火災」造成 46 人死亡、43 人受傷之慘重災害，導致慘重死傷之原因未明，市府於日常管理、消防安檢、建築公安檢查等問題上是否有所責任，亦須釐清。二、為避免「城中城」相關事宜由市府調查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應由具民意基礎且職司監督市府之議會組成監督專案小組，方有公信力。辦法：於議會設立「城中城火災」監督專案小組，專責調查「城中城火災」，並要求相關局處針對本事故提供相關資料，以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城中城」事件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未來對老舊建築包括稽查也好或整個修法也好的災後檢討，不過有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議會自己成立監督小組，我們會有像上次高雄氣爆案這樣的疑慮，當然，剛才我們幾位同仁有說到不要單一顏色，我具體的建議是按照像程序委員這樣的比例做名額分配，來成立這樣的監督小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對於「城中城」事件，中央的監察院也有調查報告，未來如果我們的調查和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不一樣，在位階上我們實際上是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在這方面，我也請議長對於這樣的調查報告要非常慎重。因為這是歷史共業，這件事情工務局長、消防局長兩位政務官也因此下台，相關的事務官也遭到記過，我想，也得到了一個教訓。所以在這個監督小組裡面，我也具體建議，包括它的成員，還有考量到未來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我希望在位階上我們要慎重考慮，因為監察院是比我們還大的，這方面我們也沒有司法調查權，所以在這個位階裡面，未來我們應該更加慎重，我想，議會應該要注意這一點，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認同前面幾位議員所說的，針對議會成立相關專案調查小組，其實是沒有什麼黨派之分的，我們是希望透過議會的調查監督，讓整個事實在我們的權限之下能夠呈現，因為畢竟很多事情你沒有再去探究，會有一些問題。不過我想針對另外的部分發言，針對氣爆案，氣爆案也結案了嘛！對不對？氣爆案的調查也結案了，我想，做這樣一個類似影射相關案子不是很公平的，又有政黨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好了，像慶富案，調查小組的結論和司法判決不一致，就有人說我們議會的調查其實是有一些狀況的。但是我們看慶富案，慶富案調查小組成員有誰？召集人是誰？成員有無黨籍議員、有時代力量的議員，大家對慶富案的意見就是認為慶富案是有一些狀況的。當然，就像社會大眾所看到的，慶富案到了地檢署那邊，好像也都沒…，除了當事人以外。針對高雄銀行在相關放貸上有一些疏失的狀況，其實地檢署都做了不起訴處分。但是要不要去問看看議會調查小組其他成員的意見，除了國民黨以外的其他成員，他們的看法是怎麼樣，如果因為這樣而說議會針對慶富案的調查結果也是有問題的話，我想，這樣並不是很公允的。當然，我認同這樣的一個監督小組應該是針對事實去調查，是沒有政黨之分的，所以成員必須是多元化的，這個我們是認同的。

再來講到司法判決，有一個彰化地檢署不起訴的案子，這個跟「吞曲棍球」有關，既然法院的判決或地檢署的處分是最具公信力的，可是監察院卻直接去介入，並且針對這位做出不起訴處分的檢察官去做彈劾，而懲戒法院職務法庭說沒事以後，監察院又一再要求上訴。這個案子在檢察界裡面也引起很大的關注，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檢察官認為監察院不應該做這樣的動作，他們都力挺這位做出不起訴處分的檢察官。

其實高雄市議會 66 個議員本於職責，我們盡我們的責任，畢竟「城中城」的案子是社會關注的案子，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爬梳，在相關的案子上，高雄市政府到底是哪一個區塊出了問題，是像目前市府提出的精進報告上說的那樣，還是有其他地方出了什麼問題。讓「城中城」火災這個案子發生，造成 46 條人命犧牲，我們希望透過議會的爬梳好好來做這樣的一個監督與報告，也希望成員能夠更具代表性，這個我們是認同的，以上發言。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死，社會上對這件事情都非常關心，也感到難過，我們也希望未來在高雄市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憾事，這也是組成這個監督專案小組的目的。我們應該要去追查出來有沒有任何未來行政上應該要加強的，提醒行政機關如何做好對這些危老大樓的協助、管理與公安安全，我們要讓高雄市民能夠生活在一個比較安全的城市。所以我覺得組成這個專案小組是有它的必要性，我也希望透過我們議會這樣的協助和努力，我們把事實調查清楚，還原真相，避免未來高雄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我們也希望從此不要在高雄再看到類似的憾事。以上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麼我們決議成立「城中城火災」監督專案小組，委員援例由議長指定，但我會接受各位議員的建議，由各黨團聯合組成這個專案小組。也向各位報告，我們的議事規則第六章議案審查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明，專案小組開會的時候，其他議員得列席，所以只要我們這個專案小組在開會的時候，所有議員都可以進入會議廳去列席，這個無庸置疑，大家都可以去了解整個案情調查在開會的全部過程，謝謝。（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首先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提案單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9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原案請參閱有關機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針對決算審核報告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問個小問題，請教處長，在總決算第二冊戊項，甲乙丙丁戊的戊，戊項裡面的第 5 條，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從第 259 頁到第 274 頁，我們是否有彙整出總數？因為我看好像沒有小計，是不是這樣？代收代付的部分，那個有小計、總計嗎？是不是請處長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處長，請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因為我們今天帶來的是總決算審核報告，議員說的那個可能是市府編的那一本。

蔡議員金晏：

這是市府編的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對、對，所以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蔡議員金晏：

OK！所以你們不看這一本就對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會看，但是我們是監督，然後針對監督完之後…。

蔡議員金晏：

這個你們應該看過嘛！市政府送給你們審的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應該看過，承辦人看過。

蔡議員金晏：

我是不是請問一下，這個代收代付明細表，它裡面包括核定補助，是整個補助額加上自籌款或者我們講的市府自己要出的？還是只有中央給的這樣？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應該是除了中央補助款以外，還有其他的，就是…。

蔡議員金晏：

所謂代收代付是包括市府的自籌款，是不是？那個數額是包括市府自籌款還是只有中央給的補助款？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沒有包括自籌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沒有包括自籌款，對不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是，沒有。

蔡議員金晏：

OK！OK！好，謝謝，謝謝處長，謝謝主席。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正鏞：

謝謝蔡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有關機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處長先離席，謝謝。現在請民政、社政兩個局處的人員入席。向大會報告，接下來表定議程為審議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但是財經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畢，所以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各委員會已經完成審查的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調整審議順序，現在進行審議市政府提案。（敲槌）

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眉蓁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4 頁民政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育才段 90-2 地號等 1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面積計 225.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1）。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 110 年度鼓山等 13 區公所「里長及無職業鄰長健保費機關應負擔款」預算不足，所需經費計 721 萬 6,11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慧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我請教一下，這個過去應該都是經常門的一筆預算才對，那為什麼會有這個不足的部分？然後還必須要追加預算？是因為在人員編制上有所增加？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里長跟沒有職業的鄰長是由公所來幫他們投保，因為我們預算在去年就已經編了，那今年初有調漲健保費，我們盤點了一下，最後不足的部分就是採用這個墊付方式來處理，跟您報告。

李議員雅慧：

所以是因為調漲的關係。〔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4 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補助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辦理「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1）。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第 5 頁，人事處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2、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府員工子女托育家園之開辦經費計新臺幣 677 萬 1,027 元（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

府自籌 477 萬 1,02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社政類，請社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社會局市政府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10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109 年度決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針對政府去捐助相關財團或法人，這個我記得之前在小組都行之有年嘛！現在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因為我不知道像這個後勁福利基金會在 111 年度的預算，有沒有接受政府的補助？那如果是有，但是我們現在社政部門的歲出也都還沒審查，在程序上其實是有些疑慮的。由我來建議，是不是暫時先擱置？待審到社政部門社會局的預算以後，整筆我們隨時可以抽出來審查。這個部分我不知道各位同事有沒有意見？接下來我們還會審到這個，但對

捐助、補助甚至是包括社福基金會在做相關的支出，我是沒有意見，不過程序上這樣執行會相對比較合理一點。

包括客委會也有送進來嘛！它有 1,000 萬的政府補助營運收入，我也認為這個應該先暫時擱置，其用意是讓程序合法，這樣比較合理，以上。所以我針對這個案提擱置。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是不是請謝局長先說明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跟議員報告，這兩個單位都是中央，譬如說一個是經濟部的、一個是醫療院所的。都不是社會局的輔導，就不是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有沒有錢進去？明年度？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都沒有。

蔡議員金晏：

我們沒有錢進去，是不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進去。

蔡議員金晏：

完全沒有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都是中央的。

蔡議員金晏：

那這個案子我就覺得沒問題了。單純針對他預算的支出，還有非本府的明年度的支出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就有點像民間單位的經費，然後報給我們。

蔡議員金晏：

那我們就不繼續談，稍後再來處理，針對客委會的案子做擱置動議。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謝謝議員。

蔡議員金晏：

那這個案子就不用，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其他的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本案屬預算案，應經過三讀，按例接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那我們先時間暫停，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師生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那本案屬預算案，應該經過三讀，按例接續進行三讀，三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市府社會局辦理 110 年度補助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本市自定補助項目）預算不足 1 億 6,6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案號 3、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1 年度預算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部分，因為我們這裡是寫政府補助營運收入，這筆預算是我們的歲出？還是怎樣？是不是請客委會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座，對，我們有編入歲出。

蔡議員金晏：

謝謝，跟主委報告一下，我對這個案子的整體概況是沒有意見，我是認為在程序上，因為我們的小組應該是通過了，我也不是很清楚，反正現在還在小組沒有進到大會，這個是在客委會歲出的部分，因為都還沒有審，我認為在程序上不是很合理，所以我提暫時擱置。未來審到社會局、客委會的預算，歲出過了以後，我們隨時都可以將這個擱置的提案抽出審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黃柏霖議員附議。

智鴻議員，已經擱置了，所以要先處理擱置，現在有人附議了，所以這個案子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暨環境改善設施計畫」經費 1,650 萬元，市府自籌 330 萬元，合計 1,9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客委會先說明一下，它是針對所有的非營利幼兒園，還是有某一些特定幼兒園的部分？這個地方內容看起來不甚詳盡，是不是可以再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們這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就是依照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的對象，跟一般的非營利幼兒園的辦法是一樣的，是招收一些按照序位的法定幼兒，依據 3 到 5 歲…。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特別是哪一間的非營利幼兒園。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我們在新客家文化園區裡面設置的幼兒園。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你們是自己在內部成立一個幼兒園？〔是。〕幼兒園的部分是客委會自己來經營，還是交由教育局？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是委託法人來經營，所有的預決算都要經過客委會處理，這個是為了要…。

陳議員麗娜：

一定是委託法人，因為是用非營利幼兒園的方式。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是法人。

陳議員麗娜：

我意思是說主管機關應該是教育局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我們在處理，因為這個經費是我們跟中央爭取的，至於相關的幼兒基礎評鑑，我們是委託教育局協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在幼兒園裡面產生一些在教育上的問題，回歸回來是在客委會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會請教育局協助。

陳議員麗娜：

管理上還是教育局，是不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行政管理…。

陳議員麗娜：

還是教育局對不對？所以你們只有在申請經費上面，是這樣子嗎？〔是。〕

好，那我就建議這個經費申請結束之後，除非你們有一個特殊的計畫，就是針對客語部分有深入的一起參與，不然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回歸到教育局，讓教育局全權去處理這個部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在做客語的深耕，因為依據研究，3到7歲的孩子是建立語感最好的時候，所以我們希望在園區…。

陳議員麗娜：

對客語推廣，我沒有意見，我的意見是有關硬體的部分，因為設施申請經費之後，看起來除了軟體之外，好像還有硬體，對不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內部空間的硬體。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內部空間硬體就會變成資本門，後續的管理是客委會還是教育局？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客委會。

陳議員麗娜：

還是客委會，如果有什麼樣的問題產生之類的，還是由客委會去維護維修，〔是。〕這個必須要釐清，因為將來長時間之後，一定會產生類似的問題，這些問題到底是客委會還是教育局，在這邊就要先釐清楚楚；在這邊做會議記錄結束之後，後續如果有相關問題，還是要請客委會這邊做維護和管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因為這是我們申請的經費，所以內部相關的陳設、硬體設施都是由本會來管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並沒有建置完畢以後回歸到教育局的問題？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我們是相互合作。

陳議員麗娜：

不是，是硬體。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硬體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有理解我所說的部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硬體的維護是我們。

陳議員麗娜：

就是你們去爭取硬體部分的經費，現在建置完成之後，再來推廣客語。推廣客語軟體的部分也是客委會來，硬體維護並沒有全權交給教育局，將來的管理維護還是一樣是客委會？〔是。〕好，以上沒有問題，請這邊要把這個記錄做清楚。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6、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經費 1,010 萬元，市府自籌 193 萬元，合計 1,2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問楊主委，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新客家文化園區就是在同盟二路 215 號、217 號的…。

林議員富寶：

是在同盟二路，不是在美濃，〔是。〕是新客家文化園區。它的面積有多大？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好意思，總面積大概有 1,000 平方公尺。

林議員富寶：

面積也沒有很大，我有一個意見，就是白鷺鷥溜滑梯的造型是怎樣，請你解釋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溜滑梯。

林議員富寶：

對，白鷺鷥溜滑梯，它是用土堆堆起來的？還是？它的造型，你解釋一下好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因為整個基地的共融式遊具其實不大，是針對 2 到 5 歲、5 到 8 歲以及成人…。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我是問這個溜滑梯是用硬體還是土堆堆起來的，溜滑梯比較安全的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用土堆堆起來，然後再有一個溜滑梯下來。

林議員富寶：

對，是用土堆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比較生態環保的概念。

林議員富寶：

這是研討，我們用客家的文化當元素去做欄杆等等之類的，這些都很好，我也看了，都是用菸樓還有菸桿鞦韆是很好，我意思是講我在美濃並沒有找到這個新客家文化園區，而是在同盟路，〔對。〕我主要是溜滑梯，不要再做以前那種傳統式的，要有新的創意。用土堆堆起來，那個比較安全一點。設計是這樣嗎？〔是。〕那沒問題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們都知道，三民區裡的新客家文化園區，我們過去都比較少去關心到，這個園區其實非常的好。有了非營利幼兒園進入以後，會有許多小孩在那邊。請問主委，你在設計客家文化園區時，當然你把客家意象都放進去了，但是有沒有跟周邊的居民開過說明會，還是怎麼樣？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有，已經開過 2 場。

黃議員香菽：

所以這個說明會，包括周邊的安宜里等，他們都認為這個是非常好的狀況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他們覺得會讓周邊都活絡起來。

黃議員香菽：

我想使用的這些人，其實還是周邊的居民比較多，我也知道你有去申請三民 1 號公園的重新整建，未來那整片當然會愈來愈好。可是我希望除了做好以外，我看到只有針對小朋友的遊樂器材，但其實在這個地方，也會有很多長輩在那裡運動。未來有沒有機會，既然是共融式的公園，你必須融入的，不只有小朋友，應該也要有長輩可以使用的器材。既然有爭取到中央補助的經費，是不是也可以把它加入在裡面？能夠讓這個地方，在長輩帶小朋友來時，長輩在旁邊也不會無聊，小孩在玩的時候，也兼顧到安全性？有沒有可能？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香菽議員的關心，遊具區我們分 3 個部分，A 區是屬於 2-5 歲的孩子、B 區的規劃是 5-8 歲、C 區就是成人的部分。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把帶孩子來玩遊戲的成人，也有規劃 C 區的體驗運動器材。

黃議員香菽：

是後面這塊 B 和 C 的部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C 區，我們都有規劃進去。

黃議員香菽：

是體健設施這一塊嗎？〔是。〕就是只有這一塊？〔是。〕既然有跟周邊的居民討論過了，周邊居民也都非常贊同的話，那就好好去做，但是安全性，還是要顧慮到。也非常謝謝主委，為了新客家文化園區這麼用心。雖然它蓋在那裡，但是人卻愈來愈少，這也是不太好的，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這筆預算的編列，在整個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的工程，創意也不錯，剛剛主委講到，戶外設施的面積是 1,100 平方公尺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1,000 平方公尺。

王議員耀裕：

好，整個園區的範圍有多大？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也在園區裡面嗎？〔是。〕還有其它一些空間設施。我指的是這塊土地，全部的面積有多大？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新客家文化園區所在的位置叫三民 2 號公園，它的全部面積大概是 5 公頃。但是裡面有很多的設施，包含我們的辦公室、生態池等。因為當初建置的時候，不想破壞那邊的生態，裡面有很多的兩豆樹林，我們都沒有去影響它。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是把裡面其中的一部分做規劃？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比較有空地的地方，而且我們跟周邊的大樹有結合。〔好。〕雖然基地面積不大，我們找尋空地，讓親子都可以來互動。跟議員報告，幾乎共融式遊具，大概都不是客委會承做的業務，但是我們很用心、很努力，我們很努力的去爭取中央客家委員的經費。他當初也會覺得共融式遊具，應該是工務局的事，你們怎麼會來爭取？

王議員耀裕：

對啊，應該是養工處吧！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但是我很努力，因為我覺得這是客家的，我想做客家意象的，就像剛香菽議

員說的。我們真的很努力，我的團隊很努力，雖然我們人數真的很少，我們的編制是 32 局處裡最少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才會覺得很奇怪，這筆經費應該由客委會爭取，可是規劃設計…，你們的人力不夠啊！應該是養工處會比較專業，有一些細節，應該也要跟養工處討論。既然你們要辦理了，你們也要跟養工處那邊，看設施要怎麼做會比較安全。在安全性或者是親子共融的建置方面，可以帶動、可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在那邊做休閒活動時，會比較貼切等等。客委會也要不吝於跟工務局這邊接洽，既然經費已經到位了，我們就把它做的更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員，我們有，我們有請教，也有跟他們溝通，也請他們給我們很多的指導。

王議員耀裕：

對，應該要這樣。以後這個的維護，這些設施設置好了以後，每年的維護也是客委會負責嗎？〔是。〕還是回歸養工處？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客委會。

王議員耀裕：

好，請主委提供一份新客家文化園區 5 公頃的規劃設置圖給本席，讓我們了解，去那邊時，才知道那邊的狀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歡迎議員來新客家文化園區散步。

王議員耀裕：

針對這筆預算，本席給予肯定客委會的辛勞。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員的鼓勵。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客委會辛苦了，雖然客家事務基金會剛剛被擱置，到現在的建設案，都是客家事務前進的一個新的里程碑，非常辛苦。我看網路上的 QR CODE，這裡很多有意象、溜滑梯、菸樓、菸桿鞦韆等，都設計的很不錯。請教主委，這個什麼時候開始施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如果今天預算都可以很順利，我們就要準備上網去徵相關的規劃設計，然後發包。

林議員智鴻：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的期程，預計在明年的 12 月完工。

林議員智鴻：

明年 12 月完工，如果可以的話儘快。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那就請大家幫我們預算趕快通過，我們趕快執行。

林議員智鴻：

對，大家都支持，對客家事務有幫助的事情。壯大客家，這很重要，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針對這個公園，我知道主委花了很多的功夫，明年 12 月會完工，這個過程中，是不是市民有機會參與討論？你們之前是不是有辦過 2 場的說明會？在這 2 場說明會中，居民對於遊具區的規劃，他們有沒有有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你們有沒有參採？做相對應的修正？麻煩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還沒有接任之前，就已經有開過共識會議了，我接任以後，我們又再做一次討論。今天的這個規劃，是有客家菸樓和農村的意象。我們在跟居民的互動過程裡，我們也會經常跟里長講，目前的進度，目前進行到哪裡了。我們也希望，今天如果有通過，我們希望再辦一場說明會，讓居民都知道，我們未來採納大家的意見後，會設置成什麼樣。

林議員于凱：

去年在做特色公園規劃的時候，也遇到一樣的問題，如果里長的意見有聽進去，當然是很好。可是里長普遍代表比較長輩的聲音，但小朋友這一塊，因為年輕的家長，他們沒事通常不會到里長辦公處坐，平常上班也很忙，所以只有

里長那邊意見的時候，這樣很容易會忽略掉年輕家長這一個區塊。所以我建議這個公園如果真的要設計定案之前，可能要在附近的大樓去做個宣傳，說我們什麼時候要開說明會，請家長能夠一起來參加。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戶外的遊樂設施空間，這樣很多使用者可能是小朋友，如果是小朋友或是小朋友的家長，他們沒有機會參與到這個規劃過程的時候，很可能在規劃完畢之後，這些遊樂設施就不如他們的預期，就可能產生一些不必要的抱怨，或是其他相關意見。我是認為如果意見可以提前蒐集，那在設計階段之前，就讓它彙集這些年輕族群的意見，會是對整個公園規劃一個比較好的步驟。這個請主委在召開說明會，或是座談會之前，我認為應該是座談會這個形式比較好。因為說明會比較像似單方的政令宣導，就是已經確定要做什麼了，然後再跟你講說我要做什麼，但是座談會或是工作坊這個形式，比較像是大家一起來討論，說這個公園應該要長怎麼樣子。所以我認為這個座談會的形式，應該要讓家長知道日期，最好是安排在夜間或是周末時段，因為你如果安排在週間的白天，基本上這些家長都沒有辦法參與，所以時段的選擇也是很重，可能細節上的執行要麻煩客委會跟主委留意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謝謝議員有這麼好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做相關的座談會，或工作坊做說明，希望到時候也歡迎議座來指導。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審議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506 萬 7,700 元，市府自籌 89 萬 4,300 元，合計 59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茂林溫泉示範區周邊道路設施改善計畫及桃源區部落入口意象興建工程等 4 件工程，經費 935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 165 萬 1,000 元，合計 1,10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從財經類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9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1）。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局長，旁邊那個市有地也是租用是不是？這塊地的旁邊，所以兩個是一個地主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是不同地主。

邱議員于軒：

旁邊的市有地租用，也是私人使用？還是怎樣使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隔壁也是租我們的市有地。

邱議員于軒：

它是市有地租用，你們自己寫的，不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是。

邱議員于軒：

它是用什麼樣的使用，是私人使用？還是公家使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私人使用。

邱議員于軒：

現在是本來舊有的住家隔壁的這一塊？〔對。〕因為這是商5，這個案子，我主張先擱置，或者是我們來討論一下。因為這兩塊合併起來其實是變成滿大塊的商業區，因為目前高雄的經濟在發展，所以我想了解它的旁邊，它旁邊那個也是市有地租用嗎？是哪一塊？我是覺得如果這兩塊合併一起，都是市有地，局長，市有地通常都是租用，還是用標售的方式？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這個都是私人租的一個部分，整個讓售案都是按照自治條例第49條，都是在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的市有地。

邱議員于軒：

對，我沒有不讓你讓售，我只是告訴你兩塊地在一起價格會比較漂亮，尤其是在成功路和新田路，這邊是一個商圈，所以我想詢問的是，如果你這樣一塊一塊的讓售，整筆讓售的價格會不會比較好？因為面寬也會比較寬，雖然它只是臨3米的道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因為都是不同的占用人，也誠如議員剛剛所說，如果能夠整塊，當然按照市有的財產概念是可行，但問題都是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就占用了，分別有不同的占有人，所以我們用讓售的概念，就是讓這些…。

邱議員于軒：

隔壁那塊沒有申請讓售？沒有嗎？還是也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

邱議員于軒：

隔壁那塊沒有，〔是。〕所以隔壁那塊持續租用？〔對。〕隔壁那塊什麼時候開始租的？通常我們會希望市有地有比較好的價格，尤其是兩塊合在一起讓售，這樣子面寬是不是會比較好？尤其這是在成功路和新田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隔壁那塊在 82 年就已經出租了。

邱議員于軒：

它沒有讓售的計畫？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他沒有提出申請，我們的讓售概念是民眾要主動提出申請。也誠如議員所說，能夠整併，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但問題是它所有的占用人都不相同，我剛剛就有說是占用人不同，而且都是在 82 年以前就占用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比較鼓勵他如果能讓售，我們當然會讓他有一個土地、房屋都能歸屬他自己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斜對面也是市有地，然後是用租用的，所以這裡似乎市有地所擁有的比例還滿高的，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說的是沒錯，但是我們的問題是占用的部分，這些讓售主要是要讓這些原來長期占用人都有屬於他自己的房屋和土地，我們主要的概念是這樣。所以你要把它整片全部都收回，當然我們也可以有這樣的一個手段，但是我覺得這會有一種比較強勢的手段，也就是說這些民眾…。

邱議員于軒：

沒有要你收回，我只是想要了解目前的狀況。因為你很清楚知道成功一路跟新田路這邊，其實未來會是一個商圈，有些商圈的小巷子有時候也許可以做一些小生意，因為它是商 5，對不對？商 5 的土地價值本來就比較高，當然民眾以前長期占用，你們願意去讓售，我沒有意見，因為那是當時土地管理的一些狀況，只是我要問的是，這些的狀況會不會有時候我們遇到過，它一小塊一小塊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議員看一下，我們的巷道只有 3 米，其實是很狹小的一個巷道裡面，而且旁邊都是私有地，所以按照私有財產的概念，這一塊同意讓售，主要是讓這一塊能夠保有他自己居住的環境，我們主要的傾向是這樣。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所以第一個就是要符合我們的法規嗎？局長，要申請讓售，第一個要符合我們的法規。第二個，當事人要提出申請。但如果當事人沒有錢，請問要如何申請？再來就是局長提到在 82 年以前就長期占用，對高雄市來講，你也不可能去把這塊土地要回來，對不對？因為它也是合法租用。再來他是長期的使用，就是從 82 年到現在，已經有 20 幾年了，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如果能夠讓售給他，然後收一些現金回來，一方面也減少管理成本，當然邱議員講得很好，如果我們能夠整筆，當然會賣更多錢，問題是在法令上我們不可能去停止租約，也不能把它收回來，這就市政府的觀點。有時候我們要去考慮管理成本的問題，既然有符合法規，你們也簽的出來，大會也能同意，我覺得各筆應該比照這個方式來進行，對市政發展應該會比較好。所以，我覺得如果都有符合法規，當事人也有意願，我們也都做的到，那在符合法規的狀態下，就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前進，這是我對這些事情的看法。

記得前年的時候，市政府有很多土地要賣，包括地政局的抵費地，那時候也被擋了一年多都不能賣，我也是在議會公開說「該賣的，本來就是要賣」，因為它就是一個平衡的概念。如果都不賣，你也知道這個市場供給需求，我們的供給少需求大，當然價格就會標很高，所以那時候抵費地就可以標，財政局知道，包括地政局。我也是相同的概念，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賣的，在符合法令下，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前進，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黃柏霖議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了，我沒有不要讓售，只是我覺得這邊有這麼多的市有地，以我了解目前高雄市場的狀況，有些建商或是想要整併、都更的人，就會去收購這些私有地，以及過去長期租用的這些小塊的市有地，藉由讓售然後再慢慢的一塊一塊的整併起來。因為這塊基地，斜兩邊都是市有地租用，所以才會覺得也許可以併起來。我只是想了解，它目前產權的狀況，它的產權可能都是市有地，就是它目前持有人的狀況。因為這個地方，以高雄來講，其實是還滿不錯的地點，雖然它只有臨 3 米的巷道，我還是希望可以擱置，我去了解，如果它是私人要用，我不會有任何意見。可是它因為有 2 塊私有地斜斜的，其實大會還有時間，後續你把這些相關的，旁邊還有沒有市有地？我們去了解一下，如果只有這小塊，隔壁也是因為經濟無力負擔，沒有辦法讓售的狀況下，只要有人願意讓售，我當然願意讓它讓售，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住在這裡的大部分都是低收，把照片 show 出來，讓議員看看。
你說什麼？把麥克風打開，因為我聽不清楚。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議長，我接受財政局跟我溝通的空間，反正後面還有很多的案子要審，它是商 5，我只是希望…，它的地目是商 5，所以我會覺得比較敏感。他們是低收，他們要買商 5，商 5 本來就是商業區，有一些觀念是互斥的，我還是開放溝通的空間。我建議還是先審下去，我再來看這個案子，只要沒有問題，我不會有任何議異啊！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我們先審下一個案子，第 5 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9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不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尊重小組的意見，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4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 647-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00 平方

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什麼東西？等一下他們會跟你做溝通，科長你出去跟邱于軒議員溝通。請繼續。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意見？第 9 案。尊重小組，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5-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173-45 及 173-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00 及 7.00（合計 50.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95-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59、659-5、660-3 及 660-4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7.00、57.00、3.00 及 1.00（合計 158.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18-13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9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6.00 平方公

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1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3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10-53 及 10-5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0.00 及 3.00 (合計 3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03、28-413、28-414 及 28-48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6.00、10.30、0.25 及 4.00 (合計 40.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44-2、144-7 及 144-8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0、7.00 及 41.00 (合計 4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97-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1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1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354-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263-2 及 1263-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00 及 29.00 (合計 6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4-6、548-9 及 548-1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00、3.00 及 2.50 (合計 50.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

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96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5-1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3-26 及 203-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2.00 及 70.00（合計 13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201-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1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40.0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界址調整」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現在第 2 案回過頭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4 號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科長，剛剛我們邱于軒的意見是怎樣？溝通的結果怎樣？OK？同意辦理，請科長回答。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剛才跟議員溝通的結果是我們有跟他們說明其實它距離路邊很遠，就是距離大馬路要整合其實有一段距離，並沒有那麼大的價值，所以議員接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受，OK！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政局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審議經發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17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及彙編（續）。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1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725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7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能不能做一下簡單的說明？因為我看一下目前自來水的系統建置都是在這個原縣區跟原鄉的地區為主，這個能不能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簡單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外線補助主要是針對自來水公司它們有主幹管，那如果有相關的家戶要申請主幹管沿線的外線的話，可以來跟我們申請相關的補助。這個是每年都有一定的補助金額，那今度來說的話比去年額度有增加，一般來說這個外線補助不限於特定的地區，外線補助主要是原先有主幹管附近、並且有相關的家戶需要來做申請的話，都可以來做申請、來做使用。比較偏遠的地區的話，主要會是在下一案簡水設備那一塊是比較針對偏遠原民區相關的辦理。

林議員于凱：

好，了解，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18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28 萬 8,900 元、市府配合款 57 萬 9,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邱議員于軒

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建議經發局的案由寫清楚一點，像經濟發展局第一個案，如果你們寫清楚一點，我們的于凱也不會問、也不會誤解，就是沒有寫清楚。第 2 案要寫清楚，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的營運計畫，就是你寫清楚一點，不要造成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議員因為不了解你們的用途，然後造成浪費很多的時間。我們下午預定的議程就到這裡，到此結束，散會。(敲槌)